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修改《公司章程》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赛生物”或“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情况,现拟对《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Contains article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第一百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百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百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百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百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百三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百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百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百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百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百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百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百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百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百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百四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百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百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百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全体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6月1日上午10:3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在监事会主席张法伟主持下,会议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监事均在公司任职,薪酬依据公司所在行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修订《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2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1年6月24日14:00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张江高科科苑路966号中兴和泰酒店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下午3: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下午3: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开户IPO股投票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网络投票的公告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Contains items 1-16 regarding 2020 annual report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board rules.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按照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报》(www.sse.com.cn)刊登《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上说明。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会议出席情况
(四) 会议登记时间
(一) 会议登记日下午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见附件))。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本人持股凭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及本人身份证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附件(1)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
2021年6月16日北京时间9:30-12:00,13:30-17: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1690号5幢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 股东也可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本公司所在地邮戳日不晚于2021年6月16日17:00时)。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1690号5幢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201203
电话:021-60801916
021-60801386
联系人:臧慧娟

(二) 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两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 会议期间,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 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详见附件。
(五)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务必遵守疫情管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入场。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张法伟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股户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Contains items 1-16 regarding 2020 annual report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board rules.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含税),2021年度审计费用将暂定参考。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的客观情况,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天健具备专业审计的执业素养,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较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的客观情况。天健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程序充分、恰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2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数量: 1,859人

签署过证券财务审计报告的职业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鉴证业务收入 18.8亿元,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6.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股)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房地产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风险准备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风险基金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部门处罚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部门处罚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项目组,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收费情况
“审计收费”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含税),2021年度审计费用将暂定参考。

公司董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的客观情况,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天健具备专业审计的执业素养,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较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的客观情况。天健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程序充分、恰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